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8 年 3 月 5 日

國考層級的教檢考試 試務運作應嚴謹完備 全教總要求全面檢討教檢試務 呼籲成立教檢專責機構專業運作

昨日（3/4）是一年一度的教師檢定考試，許多考生全力以赴，為能在此一試中取得檢定資格。惟卻由報載獲知，各試場國小師資類科出現部分試題裝訂錯誤之憾事。

對此，全教總主張：

- 1、國家級之教檢，應具社會公信：教師檢定考試應建立於整體社會期待與公信之基礎上辦理，行政應有「公平、公正、公開與民主」的作為義務，依法行政。本會首先呼籲，教育部應立即公佈教師檢定之試題，一如以往，以昭公信。
- 2、闈場作業應完善嚴謹：據報載，本次國小師資類科檢定考試，出現部分試題裝訂錯誤之憾事，係因闈場內作業疏失，因與幼教試題部份試題相似，致發生高達四張試卷之錯誤裝釘。依據歷年試題的頁數（六頁）以觀，四頁之錯誤裝釘，比例顯然過高，恐造成各界對於未來試務作業之公信力與嚴謹性有所動搖。本會呼籲：未來行政機於推動教師檢定試務工作時，闈場內的行政流程，應採取單類科單軌制之印製，裝釘，並於前開作業完成後，應清點總印製數量，完成印製卷數與未來餘卷數量之明確管控。
- 3、應即進行教檢試務檢討、公告補救措施：今年度教師檢定考試雖為「先實習、後檢定」之最後一屆，然檢定考試仍應樹立社會公信。且依據教育部公告 107 年度教檢重要日程表以觀，自今日至星期三為止，是為受理考生試題疑義之期程。本會呼籲：為維護考生權益，教育部應儘速公告對於本次教檢試務的檢討與補救措施，進行教檢與闈場行政作業之精進檢討，務求未來的各項試務行政上，以「零失誤」為目標。
- 4、應成立專責機構進行專業運作：法有明文的教師檢定考試，事涉教育人員的從業資格，為國家層級之檢定考試，試務運作嚴謹完備是必須具備的基本要求。對於本次闈內發生重大疏失，教育部應全面檢討教檢試務，全教總並呼籲成立教檢專責機構，負責未來教檢試務之專業運作。